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十時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王頌基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鄒俊宇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王威信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5 號)

3.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4. 有成員鑑於不少區內團體受惠於上述計劃，可見計劃已取得一定成效，期望民政處考慮推廣該計劃至區內其他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5. 民政處代表歡迎上述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涉及額外的財政預算，民政處需於稍後計算及提交撥款申請。

6. 主席總結，期望處方能盡快推行上述建議，以善用區內資源。工作小組亦通過是次民政處的建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推薦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 28,835 元以延長開放朗屏社區會堂及天耀社區中心內各場地之開放時間。

第三項：其他事項

7. 有成員建議民政處考慮於平安夜及元旦日前夕延長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以便市民及地區團體進行倒數活動。

8. 民政處代表歡迎上述建議，並會積極配合市民需要。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